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904>)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求《广东省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激发市场主体竞争活力，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 13 部门《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1104 号），省市场监管局立足于上述方案中“健全清算注销制度”，组织拟定了《广东省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为充分听取社会各方意见，现向社会各界征求《广东省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相关意见建议，可寄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本次征求意见时限为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363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许可注册处，邮编：510630。

电子邮箱：wzc@gdgs.gov.cn

附件 广东省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8 月 2 日

附件

广东省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加快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畅通市场退出，激发市场活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现就广东省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学习借鉴国内外市场退出制度安排，对接港澳规则，总结商事制度改革经验做法，进一步健全企业清算注销退出机制。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企业注销中的“痛点”“堵点”，强化企业退出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职能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动，畅通退出渠道，提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加快出清失联、“僵尸”、“死亡”企业，促进优胜劣汰，结构优化，去除无效供给，更大限度释放创业创新活力。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放管并重，宽严相济。发挥政府部门及司法部门的职能优势，主动作为，推进注销便利化，加快市场出清。督促企业履行清算义务，对怠于或拒不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实施信用惩戒。

2·坚持守正创新，积极稳妥。依法改革，遵从立法本意，规范自愿退出，推进强制退出，落实企业、投资人的法定清算义务。强化顶层设计，为改革创新措施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涉及调整执行法规的，按法定程序提请授权。

3·坚持公平合理，兼顾效率。平衡保护企业职工、各类债权人、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畅通退出权利救济途径，切实防范逃废债风险。着眼全局和长期利益，提高退出效率，防止因利益纠葛久拖不决导致多输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快失联企业等吊销出清

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明确企业吊销条件。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且最近六个月没有纳税申报记录或申报的经营收入为零（已向税务机关报告停业的除外）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认定为属于“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之情形，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吊销处罚决定前，公司及个人独资企业有权依法提出陈述或申辩。企业提出异议并且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查同意的，不予吊销。

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通过数据互认等方式简化调查取证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将年报系统截图材料、纳税记录材料、执法人员或社区网格管理人员检查材料或邮寄信函等材料，作为立案吊销的证据。（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

(二) 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

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投资人或债权人通过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实现失联、“僵尸”、“死亡”企业市场出清。企业无法就自行清算达成一致或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债权人或者投资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企业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应及时通过破产程序实现市场出清。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破产案件后，应当及时指定清算组成员、破产管理人。经法定程序仍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在民事裁定书中载明，债权人可依法向有关责任人主张权利。

规范清算程序结束后企业注销登记程序。清算组、破产管理人持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决定书、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或宣告破产、破产清算程序的民事裁定书，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可不再提交清算报告、清税证明。（牵头部门：省法院、地方各级法院、省市场监管局）

（三）规范税务注销程序

规范税务注销办理程序、办理时限、办理依据和所需材料，并向社会公开。凡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及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核查过程中发现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以及其他需中止办理的情形，依法中止办理，并向申请人说明依据和理由；符合即办条件且申请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证明。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轻微的可通过网上处理。（牵头部门：省税务局）

（四）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

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清算并提交清算报告等文件；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企业债务及税收清缴承担连带责任的，免于提交清税证明。企业注销后，如存在未清缴的税款或未清偿的债务，税务机关或有关债权人可依法向企业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追偿。拒不清偿的，税务机关或人民法院可依法强制执行。（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法院）

（五）推动国有“僵尸企业”退出

国有“僵尸企业”的股东为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且股东因注销、被吊销等无法签署有关注销登记文件，导致表决权达不到三分之二以上的，可由该股东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代表其履行股东权利。

国有“僵尸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免于提交清税证明；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未接管到公章且无法查询到公章的，可由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公章。

上述国有“僵尸企业”名单由同级国资部门认定。（牵头部门：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六）强化直接责任人员信用约束

建立直接责任人员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满三年后，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相关单位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5〕2045号），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实施信用联合惩戒。具体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另行制定。（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七）强化公司清算义务人法律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等清算义务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在债权

人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清算义务人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原因造成，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清算义务人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公司解散应当在依法清算完毕后，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登记，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清算，公司清算义务人以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牵头部门：省法院）

（八）推行企业注销“一门通办”

统一规范社保、商务、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相关单位的注销流程、条件、时限以及材料规范等，依托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通过“一门受理、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全程监督”，实现企业注销“一门通办”。通过注销专区集中填报相关内容，即时并行分送给相关单位，实现信息一次采集，避免企业重复填报。各单位通过注销专区对企业进行同步指引，及时公示办理进度，并将办理结果告知企业，实现公开透明可预期。（牵头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省税务局）

（九）试点实行强制退出制度

借鉴香港的公司除名制度，通过特区立法，在深圳试点开展企业除名制度。商事登记机关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失联企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僵尸企业”，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将其予以除名，终止其主体资格。企业被除名后视为注销，被除名企业有资产或债权债务未处理的，依照相关民事法律规定处理。对商事登记机关作出的除名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企业及其债权人、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事后救济途径保障相关合法权益。

（牵头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涉及部门多、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顾全大局，统筹安排行政资源，建立健全推进改革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信息化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数字政府”建设框架下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为改革配套信息化服务提供必要资金、设备保障。要地优化完善业务信息系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和技术环境，为推动企业清算注销制度改革提供重要支撑。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做好改革政策解读工作，扩大各项改革政策的知晓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服务意识，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确保改革前后各项工作的平稳过渡。